

台灣首府大學

經費來源：建立服務效能導向的行政 財物設備維修申請單
用途說明：飲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單號：31021025-11105-01

財物名稱	財產序號	數量	單位	預估總價	設（放）置地點	損壞原因
				預估總價合計	0	
				總務處訪價金額		
申請單位	單位主管	總 務 處			總 務 長	
		承 辦 人	事 務 組 長	保 管 組		

說明：

1. 請申請人確實詳填寫申請單上之財物名稱、財產序號等各項（以便聯絡廠商前來修繕）
2. 本申請件若於期限內（更換零件一週，一般修繕保養3-4日）尚未修繕完成，請儘速聯絡承辦單位，以利執行與稽催。
3. 廠商修繕完成後，請申請單位儘速將廠商所提供之單據上簽章交回事務組，作為核銷之依據。